#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30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豪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30

2.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160000.00元

最高限价：5720361.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驻政公开采购-2026-130 A |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 | 6160000.00 | 572036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 CA 公司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付 10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96-3822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豪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与富强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东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396-26962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96-2696216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项目基本情况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2026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在现有交调站设施基础上，新建一批、升级一批、融合一批多功能交调站点，通过加装车型、车速、车牌识别、视频监测设备等，构建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具体场景应用。

### 2.建设内容

根据2026 年多功能交调站建设布局计划表（新建）站点和2026 年多功能交调站建设布局计划表（融合）站点,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多功能交调站拟完成交调站设计数量(新建+融合)共49 处,其中新建38 处，融合11 处。涉及10 个县市区。

### 3. 项目采购清单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交调站 | | | | |
| 823-1 | 车型车速识别设备 | 1．类型：激光交调；<br>2．扫描角度：≥180°；<br>3．扫描频率：100HZ；<br>4．角度分辨率：≤0.5°；<br>5．测距能力：0～30 米（10%的反射率）；<br>6．测距误差：≤±3cm；<br>7．电源电压：DC24V±4V；<br>8．通讯接口：Ethernet；<br>9．激光等级： I 级 人眼安全；<br>10．光源波长：905nm，不可见；<br>11．工作温度：-40℃～70℃ ；<br>12．防护等级：IP68；<br>13．具有自动加热功能，在雨、雪、雾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能够可靠检测。 | 套 | 45 |
| 823-2 | 抓拍单元 | | | |
| -a | 500W 卡口抓拍单元 | 1．采用 5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2448(H)×2048(V)，帧率 25 帧。<br>2．镜头规格：25 毫米；<br>3．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br>4．图片分辨率：2448(H)×2048(V)； | 套 | 82 |

| | | | | |
|---|---|---|---|---|
| | | 5．图片格式：JPEG；<br>6．传输接口：RJ45,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br>7．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TCP；UDP；ARP；RTP；RTSP；RTCP；FTP；SFTP；DHCP 等；<br>8．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br>9．防护等级：IP55；<br>10．功耗：≤30W（含温控模块）；<br>11．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100VAC～240VAC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br>12．工作环境温度：-40℃～70℃；<br>13．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br>14．支持在线升级，动态加载，期间业务不中断；<br>15．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和远程重启；<br>16．智能报警功能：IP 地址冲突、存储卡满；<br>17．安装角度可调，含必要的支架、万向节等安装附属材料。<br>18．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免费升级费用。 | | |
| -b | 900W 卡口抓拍单元 | 1． 采用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配置全局曝光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H)×2160(V)，帧率 25 帧。<br>2．镜头规格：25 毫米；<br>3．通讯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br>4．图片分辨率：4096(H)×2160(V)；<br>5．图片格式：JPEG；<br>6．传输接口：RJ45,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br>7．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TCP；UDP；ARP；RTP；RTSP；RTCP；FTP；SFTP；DHCP 等；<br>8．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br>9．防护等级：IP55；- 功耗：≤30W（含温控模块）；<br>10．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100VAC～240VAC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br>11．工作环境温度：-40℃～70℃；<br>12．▲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br>13．机动车捕获率大于等于 99%；<br>14．▲机动车车牌日间识别准确率大于等于 95%，夜间识别准确率大于等于 90%<br>15．▲支持在线升级，动态加载，期间业务不中断；<br>16．▲支持牛眼灯下的车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5%；<br>17．▲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和远程重启；<br>18．▲支持远程校时功能，从省中心时钟同步服务器获取时钟同步信息；<br>19．▲智能报警功能：IP 地址冲突、存储卡满；<br>20．▲内嵌实时时钟，作为备用时钟；<br>21．▲抓拍图片应叠加显示前端设备信息，包括前端设备所在普通公路路段名称、交调站名称、上下行方向、抓拍时间 | 套 | 14 |

| | | | | |
|---|---|---|---|---|
| | | 等信息；<br>22. 安装角度可调，含必要的支架、万向节等安装附属材料。<br>23. 包含 3 年的数据校准和固件免费升级费用。 | | |
| 823-3 | 400W 视频监控单元 | 1.星光级图像传感器；<br>2. ▲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像素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br>3.内置 GPU 芯片，支持 AI 深度学习算法；<br>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br>5. ▲自带雨刷；<br>6.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br>7. ▲内置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br>8.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br>9.视频输出支持 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br>10. ▲红外距离不小于 300 米；<br>11.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0.0001Lux；<br>12. 支持采用 H.264、MJPEG、H.265 视频编码标准；<br>13. ▲具备字符、标签叠加功能；<br>14.具备北斗校时功能，支持远程校时功能；<br>15. ▲支持设置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自动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预置点；<br>16.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55；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br>17.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br>18.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10%或 DC24V ±1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br>19.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到 70℃。<br>20. ▲支持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占有率统计。 | 套 | 38 |
| 823-4 | 多功能一体补光灯 | 1.具备 LED 光源(一级频闪)，抓拍补光不炫目，亮度、色温应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br>2.LED 频闪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可覆盖 1 个车道；<br>3.支持超速连拍；<br>4.结构采用 IP5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br>5.支持亮度等级可设置；<br>6.抓拍补光同步：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br>7.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30000h；<br>8.防护等级：IP55；<br>9.供电电压及适应范围：AC220V±20%；<br>10.功耗：≤48W； | 台 | 150 |

| | | | | |
|---|---|---|---|---|
| | | 11.工作环境温度：-40℃～70℃；<br>12.安装角度可调，含必要的支架、万向节等安装附属材料。 | | |
| 823-5 | 边缘融合智能终端 | 1. ▲具备交通量调查数据的整合、存储、上传功能，断网续传功能；<br>2. ▲通信异常时，应能将未及时上传的数据进行存储；<br>3.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br>4. ▲硬盘存储不少于 3 个 SATA 接口，单 SATA 接口可支持不低于 6TB 容量硬盘；<br>5.内置不少于 4 个 100M 网口，可方便接入 IP 摄像机与激光单元；<br>6.内置2 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个千兆SFP光纤接口；<br>7.支持不少于 8 路视频相机或抓拍设备接入；<br>8.视频录像支持录像存储功能，存储时长根据设定的码流大小和配置的硬盘容量确定上传支持交通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br>9.网络设置支持设置双网段 IP ；<br>10.工作环境温度：-40℃～70℃；<br>11.工作湿度 10%～90%。 | 台 | 49 |
| 823-6 | 气象监测设备 | 1.大气温度：检测原理：能隙式测温元件<br>2.测量范围：-40℃~+80℃<br>3.分辨率：0.1℃<br>4.精度： ±0.2。<br>5.大气湿度：检测原理：电容聚合体测湿<br>6.测量范围：5~100%<br>7.分辨率：1%<br>8.精度：4%。<br>9.大气压力：检测原理：电容式 MEMS 传感器<br>10.测量范围：150~1020hPa<br>11.分辨率：0.1hPa<br>12.精度： ±1 hPa。<br>13.风速：检测原理：超声波<br>14.测量范围：0~50m/s<br>15.分辨率：0.1m/s 精度：（0.5m/s+0.03V）。<br>16.风向：检测原理：超声波<br>17.测量范围：0~360<br>18.分辨率：1 精度： ±3。<br>19.雨量：检测原理：雷达<br>20.测量范围：0~10mm/min<br>21.分辨率：0.1mm。<br>22.其他参数:通信接口 RS232/RS485;电源要求 12～24VDC;功耗小于 3W。 | 套 | 5 |
| 823-7 | 智能监控箱 | 1.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具备抵抗腐蚀及电化学反应的能力；<br>2.应有可控电源输出接口：6 组 AC220V 输出电源，2 组 | 套 | 49 |

| | | | | |
|---|---|---|---|---|
| | | DC12V 电源输出；<br>3.市电供电异常时，具备断路保护功能；电源输出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br>4.支持对网络故障或供电故障进行区分并上报，并可区分供电故障类型（市电掉电、漏电掉电、短路掉电）；<br>5.采用 TCP/IP 等网络协议，实现平台管理系统对多台设备箱的远程实时管理，应支持 ICMP、ARP、UDP、TCP 等多种协议 WEB 远程访问；<br>6.内置嵌入式软件，采集设备运行参数和环境状态参数，并能定时上报管理系统，支持 WEB 远程访问，对智能化设备箱相关参数进行修改及远程程序升级更新；<br>7.具备自动重合闸功能、具备断电重启能力；<br>8.具备设备工况自检能力；<br>9.具备故障采集光纤传输模块：嵌入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2 个 SFP 光接口（不含 SFP 光模块），8 个下行 10/100/1000Base-Tx，具有状态信息采集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br>10.智能设备箱应内置死机监控功能，当监测到设备箱死机，应具有自动重启、远程复位 操作功能。重启时间段并可以设定；<br>11.智能设备箱应具有报警功能：当设备箱内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 断网、箱门打开的情况下，可通过管理软件以语音和弹出界面方式进行报警提示；<br>12.具备 4G/5G 路由器及局域网穿透功能，便于远程运维；<br>13.具有照明灯功能：打开设备箱箱门照明灯应自动开启；<br>14.工作温度 ：-20℃~75℃;<br>15.箱体防护等级： ≥IP65。 | | |
| 823-8 | 安全网关 | 硬件参数：<br>1.配置≥4 个电口；支持 IPSEC VPN 功能；<br>2.工作温度:-20～70℃；<br>3.配置≥10 个资产管理授权；<br>4.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 50 万，每秒新建 6000；最大终端接入管控数量≥10 个，纯视频终端（4M）管控数量≥10 个；三年质保和升级服务。<br>5.功能指标：<br>6.支持资产管理，资产识别；<br>7.支持资产准入控制、支持防护弱口令、高危漏洞、高危端口；<br>8.支持资产仿冒控制，非法外联功能；<br>9.支持信息统计，对网络流量的异常特征检测结果的图表展示，告警统计等；<br>10.支持物联网资产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br>11.支持 5 元组访问控制。 | 套 | 49 |
| 823-9 | 硬盘 | | | |

| | | | | |
|---|---|---|---|---|
| -a | 硬盘 2*8T | | 组 | 23 |
| 823-10 | 防雷接地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套 | 38 |
| 823-11 | 线缆与辅材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项 | 60 |
| 823-12 | 数据接入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项 | 49 |
| 823-13 | 安装与调试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项 | 49 |
| 823-14 | 杆件及基础 | | | |
| -a | 杆件 | | | |
| -a-1 | 7m 监控横臂杆 | L 型镀锌锥度八棱杆（H6.5+L7m） | 套 | 22 |
| -a-2 | 10m 监控横臂杆 | L 型镀锌锥度八棱杆（H6.5+L10m） | 套 | 4 |
| - a-3 | 13m 监控横臂杆 | L 型镀锌锥度八棱杆（H6.5+L13m） | 套 | 23 |
| - b | 基础 | | | |
| -b-1 | 7m 监控横臂杆基础 | L 型杆（H6.5+L7m）基础：c30 混凝土；垫层：C20 混凝土 | 个 | 22 |
| -b-2 | 10m 监控横臂杆基础 | L 型杆（H6.5+L10m）基础：c30 混凝土；垫层：C20 混凝土 | 个 | 4 |
| -b-3 | 13m 监控横臂杆基础 | L 型杆（H6.5+L13m）基础：c30 混凝土；垫层：C20 混凝土 | 个 | 23 |
| -c | 接地 | | | |
| -c-1 | 角钢接地极 | 50mm×50mm×5mm 镀锌角钢 | 根 | 147 |
| 823-15 | 标志牌 | | 块 | 88 |
| -a | 附着式铝合金标志（0.6m×0.8m） | | 块 | 88 |
| 823-16 | 电缆及电缆保护管 | | | |
| -a | 电缆 | | | |
| -a-1 | 电缆 YJV-2x10 | 供电电缆 YJV-2x10 | m | 5600 |
| -a-2 | 电缆 RVV3x2.5 | 电缆 RVV3x2.5 | m | 550 |
| -b | 电缆保护管 | | | |
| - b-1 | 管道（PE Φ50 管直埋） | | m | 5600 |
| 823-17 | 手孔井 | | 座 | 116 |
| **路基** | | |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b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3 | 18. |

| | | | | |
|---|---|---|---|---|
| | | | | 96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c |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3 | 1.98 |
| **路 面** | | | | |
| 302 | 垫层 | | | |
| 302-5 | 水泥混凝土垫层 | | | |
| -a | 厚 40mm（C15 水泥混凝土）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15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308-2 | 黏层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45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a | 厚 50mm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15 |
| 309-3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a | 厚 70mm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15 |
| 311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 | | |
| 311-1 |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 | | |
| -a | 厚 40mm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15 |
| 315 | 侧分带及人行道 | | | |
| 315-1 | 侧分带 | | | |
| -a | 芝麻灰花岗岩火烧板 6cm 厚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9 |
| -b | 310mm 厚 c15 混凝土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9 |
| -c | 芝麻灰花岗岩路缘石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3 | 1.98 |
| 315-2 | 人行道 | | | |
| -a | 芝麻灰花岗岩火烧板 6cm 厚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10 |
| -b | 310mm 厚 c15 素混凝土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2 | 10 |
| 316 | PEΦ50 管 | 功能和参数详见图纸。 | m | 24 |

（注：图纸另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参数描述不完整的详见图纸。）

## 二、商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三年（含网费、电费） |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质量须达到详细设计图纸规定标准。 |
|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br>地点：汝南县、正阳县、驿城区、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新蔡县等 10 个县区道路所对应位置。 |
| 付款方式 | 按省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文件执行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1.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质保期外的，投标人必须负责售后维修，可收取维修成本费。<br>2.质保期内若需更换的配件已正式停产，中标人提供同性能、同规格或更高配置的替代配件进行更换，确保产品功能不受影响，且更换过程中不收取费用；若质保期外配件停产，中标人主动告知配件停产情况，并提供符合产品适配要求的替代配件供采购人选择。<br>3.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售后且不少于 2 人，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保障采购人突发应急需求，确保整体系统稳定可用。发生突发事件，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抵达现场，查明情况并反馈采购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及时排除故障，期间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质保期内安装的零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售出产品有缺陷的免费更换；<br>2.针对清单未列明的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产品配带的零配件，中标人须免费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及停工损失；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br>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br>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br>4.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人。<br>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r>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7.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包括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500W 卡口抓拍单元<br>8.本项目中标人全权负责为施工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在此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br>9.本项目所涉及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套施工，均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自动化观测站项目<br>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30 |
| 2 |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br>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r>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br>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收取（15000 元）。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无。 |
| 6 | **投标文件组成：**<br>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无。 |
| 12 |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省补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6 |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8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9 |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20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投标人注册：**<br>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 CA 公司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
| 22 | **招标文件下载：**<br>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 |

| | |
|---|---|
| | 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未附政府采购投标报名确认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投标文件制作：**<br>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br>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 式）。<br>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br>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br>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br>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br>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br>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4 |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
| 25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r>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 |

| | |
|---|---|
| | 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br>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6 | **开标：**<br>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br>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br>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br>4.**特别提醒：**<br>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br>（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br>（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 11 及以上。<br>（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27 |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 |

| | |
|---|---|
| 28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br>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r>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河南豪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2.6“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720361.00 元。**

**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0.1）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 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未按要求上传并挑选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注：投标人需对本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如需）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投标人须对投标有效期做出明确响应。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相关设备费、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施工保通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

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

**24.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未按规定程序签到的。

#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人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3）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量标准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8）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确定中标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人。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响应若中标，对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并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 --- |
| 节能产品 | 3% |
| 环境标志产品 | 3%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20%；<br>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 | |
|---|---|
| | 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优惠，投标人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br>（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br>**备注：**<br>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br>（55 分） | 项目整体施工方案<br>（4 分） | 项目整体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地上施工要求符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方案及措施；②交通保通方案及措施；③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的阐述分析。<br>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信息传输、供电、防雷、运维方案<br>（4 分） | 信息传输、供电、防雷、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数据传输保障方案及措施；②供电保障方案及措施；③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保障措施；④运维管理方案。<br>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团队<br>（10 分） | 按照每个交货地点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每个交货地点配置大于 2 名售后服务人员，得 10 分；每个交货地点配置有 2 名售后服务人员，得 6 分；每个交货地点配置 1 名售后服务人员得 3 分，缺交货点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分；每个交货地点所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一名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包含通信、设备、系统集成、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br>注：附售后服务人员在近 6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 |

| | | |
|---|---|---|
| | | 不得分。 |
| | 技术指标要求<br>（20 分） | 1、供应商所提供的 900W 卡口抓拍单元，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br>2、供应商所提供的 400W 视频监控单元，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br>3、供应商所提供的边缘融合智能终端，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1.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加“▲”项技术参数或技术功能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r>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 | 售后服务方案<br>（3 分） |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br>1、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保修期限、维修方式。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3、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所提供的详细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如出现对应得分项存在主题不一致等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
| | 产品功能及系统对接<br>（14 分） | 为确保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的 VPN 安全网关实现无缝对接，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和稳定，保证系统重要、敏感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需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材料：<br>1、与省级 VPN 综合安全网关关键技术协议保持同步性，支持基于 SNMP 协议、ONVIF 协议、工业协议进行资产指纹探测识别，规避兼容性风险。省级安全网关在日常升级、下发策略与威胁信息后，可同步调整策略配置、实现无缝对接，简化配置与日常运维。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支持对物联网设备的网中网及弱口令探测功能，以及物联网终端指纹的仿冒检测及阻断。支持端口联动功能，上联接口故障下联接口自动关闭，保证链路冗余切换成功。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3、支持入侵防护功能，能够对恶意攻击或病毒等进行有效拦截（如工业协议攻击、蠕虫病毒、木马病毒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4、与省级 VPN 综合安全网关主要功能兼容，以下五项，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1）支持自定义资产探测的周期性策略，可按照分钟、天、周、月等不同时间颗粒度配置探测任务，同时支持设置扫描速度，提供低速、匀速、快速三种扫描模式可选，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资产探测需求。(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br>（2）支持基于业务安全的多个维度进行相关信息整体展示统计，如事件统计、异常隔离、资产管控、异常监测、访问控制、策略统计、告警等级统计等。(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br>（3）支持资产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基于资产脆弱性、威胁性等综合评估资产风险值，为形成资产细化防护策略提供参考依据。支持在基于资产指纹基线开展仿冒检测的基础上，联动行为基线功能，当行为基线检测到资产发起异常连接时，会触发仿冒检测策略开展资产仿冒检测，可提升流量敏感场景下网络仿冒检测的效率。(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br>（4）支持通过网络流量学习，生成网络逻辑拓扑，展示了网络间的连接关系。同时根据风险事件信息，展示风险拓扑，基于拓扑展示风险连接线即可点击查看风险事件信息。(提供界面功能截图证明)<br>（5）支持学习物联网设备的网络行为特征功能，支持对设备内容(payload)行为的自动学习并生成主基线，并可基于基线进行预警和防护。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
| 商务部分（15 分） | 企业业绩（6 分） |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br>认定标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r>1.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br>2.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br>3.交工验收资料。<br>4.招标人将在招标结束后查验业绩资料真伪，若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同时有权将违法情况移交相关行业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
| | 技术能力（9 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网络管理员证书（二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br>（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在 5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除外），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br>（3）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中，每提供 1 名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注：以上三条涉及的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

6.2 交货方式：

6.3 交货地点：

**7.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10.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1.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11.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质量问题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货范围清单

5、技术响应表

6、商务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证明文件

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备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相关设备费、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施工保通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报价明细表，但应至少包含以上表格中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证明文件

##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情况介绍

10.4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 12.1 关于中、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